

**2025 年度
福建省律师协会
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24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律师协会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完善律师行业的发展规划、职业规范和管理制度；指导和督促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保障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会员福利和职业保障体系；组织律师业务培训，开展律师职业前培训和执业中的继续教育，引导律师拓展业务领域；组织开展律师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教育，对律师的职业活动进行监督、考核；组织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实习活动，对实习人员进行考核；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受理会员的申诉，处理对会员的投诉。调处会员再职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等。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5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律师协会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福建省律师协会单位主要任务是：一、深化党建引领发展；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四、律师专业能力建设；五、行业自律管理；六、行业关爱扶持；七、公共形象建设；八、协会自身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政治能力建设：举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讨班、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组织 1900 名党员专职律师参加全国党员律师培训班联学，实现党员律师政治培训三年全覆盖；将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列为各类会议“第一议题”，落实党建挂钩联系制度，开展基层党建调研。

“两个覆盖”攻坚：全省已建党组织律所 798 家，选派 243 名党建指导员

挂钩指导 920 家无党组织律所，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武夷山市律所联合党支部“531”律政先锋党建模式获全国律师行业党委肯定。

统战与团建工作：培养选拔党外律师代表人士，组织 6 名党外律师参加全国律师行业党外人士培训班；推动行业共青团组织应建尽建。

（二）发展推动力建设：开展“与改革发展同行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在律师论坛设置党建分论坛，征集党建实践案例、举办“微党课”竞赛，组织 18 家先进律所党组织与 19 家无党组织律所结对帮扶，开展省内党建交流 4 次、赴江苏考察学习 1 次。

（三）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参与生态环境法典立法研讨，对多部国家级、省级法规规章提出修改意见，选派 3 名律师参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报送民主法制领域改革优秀案例 1 件。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联合省司法厅组建福建省涉外法律咨询顾问团，发布《新形势下涉外法律实务手册》，对《福建省民营经济促进条例》制定提出意见，发布保障民营经济合法权益提示，组织律师参与外贸辅导、跨境法律问题交流。

（四）参与海丝中央法务区建设：协助承办第五届海丝中央法务区论坛，联合相关单位举办海丝仲裁法律大讲堂，推动律师行业与法务区建设互促共赢。

（五）涉外法律服务：协助承办“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国际论坛，促成“一带一路”法律服务联盟在厦门设立代表处，派员参加多场涉外法律服务交流研讨活动。

（六）推动闽台融合发展：配合完成台籍律师在闽执业情况调研，建言扩大台湾居民律师执业范围，主办第二十三届海峡法学论坛，深化两岸律师行业协作，便利台湾居民律师在闽执业。

（七）参政议政工作：全年全省律师行业“两代表一委员”累计提出建议提案 519 件，全国人大代表律师提出的多项建议获国家部委肯定，省“两会”期间律师代表委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16 条。

闽宁结对帮扶：落实两省区律协结对共建协议，加强行业交流互动，推动两地律师行业共进互鉴。

推动律师事业高质量发展

行业发展布局：细化实施 2024-2028 年律师行业发展规划纲要，遴选 3 家律所作为国际一流律所备选培育对象，联合吉林大学培训行业管理律师 90 名，举办律所数智化升级交流活动。

（八）执业权利维护：推动解决立案难、会见难等执业痛点，联合印发《法官、检察官与律师正当交往典型示例指引（第一批）》，推广典型示例 20 个，举办维权业务培训班，全年办结维权申请 3 件。

执业环境优化：配合开展规范法律咨询服务机构专项行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动规范公民代理；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向法官、检察官遴选委员会各推荐 1 名常任委员、3 名非常任委员；对接财税部门，规范政府采购法律服务、稳定行业税收监管。

（九）行业评级评价：组织完成 2024 年度律师执业考核，指导各市律协完成律所年度检查考核。

律师学院建设：依托福建律师学院举办 1 期涉外律师培训班，深化与各方合作单位的协同联动。

（十）教育培训与研讨：组建专业律师讲师团，为全省律师购买北大法宝培训课程、检索服务及企查查 VIP 会员服务；选送 17 名律师参加全国律协培训，各专业委员会开展线上线下业务活动 32 场，覆盖律师 6600 人次；举办、承办多场行业论坛，征集论文 3300 余篇，75 篇论文获奖。

业务指引与案例库建设：制定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股权转让争议 2 项业务操作指引，发布《民商诉讼前沿》；评选出建设工程、知识产权、劳动人事争议等领域优秀案例共 37 件。

（十一）高层次人才培养：争取省级人才专项经费 50 万元，举办 2 期涉外律师人才培训班，培训优秀涉外律师 160 人次；推荐多名律师入选省级各类专家库、担任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十二）执业人员管理：省市两级律协举办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 6 期，培训新人 1643 名；印发 2025 版面试考核题库，启动实习管理办法修订，规范实习备案、考核监督工作。

（十三）“两公律师”服务：在福建律师论坛设置“两公律师”分论坛，征集论文 21 篇，评选优秀论文 9 篇，促进不同类别律师互动交流。

五、行业自律管理

（十四）执业规范建设：落实律师服务收费相关规范性文件，印发《会员轻微违规行为警示办法（试行）》，研究制定行业网络推广行为规则、与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合作管理规定，提交理事会审议。

惩戒工作建设：举办惩戒委员会业务培训研讨会，研讨执业监督疑难问题，参加全国律协惩戒工作会议，交流我省惩戒工作经验。

（十五）纪律教育宣导：指导各地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全年开展各

类纪律教育宣导活动近40场。

（十六）投诉查处工作：全年省市两级律协接待投诉590件，受理525件，不予立案315件，立案160件；作出生效处分决定56件，其中取消会员资格5件、中止会员权利14件、公开谴责5件、通报批评8件、警告20件、训诫4件；通报惩戒生效案件32起，披露公开谴责以上处分诚信信息24件次。

（十七）处分复查工作：全年收到处分复查申请4件，1件已办结，3件正在复查中。

（十八）县域与中小律所扶持：选送4名县域律所主任参加全国县域律师示范培训班，举办中小规模律所主任培训班，培训72名律所主任。

（十九）青年律师培养：选送11名青年律师赴宁夏锻炼，首批赴宁夏的10名青年律师中有2人获全国律协表扬；举办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各类文体、交流活动，组织青年律师参加多地辩论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二十）女律师发展支持：组织女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团开展普法，举办女律师菁英集训营、职业发展沙龙，开展女律师风采主题宣传。

互助关爱工作：修订《会员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形成征求意见稿，向1名困难律师发放互助金2万元；元旦春节期间慰问32名困难律师、老律师等群体，发放慰问金13万元。

（二十一）法治宣传教育：联合制作《律师在现场》公益普法节目355期；依托“福建律师海都公益团”提供法律咨询意见700余条，网络平台点击量超1000万次。

（二十二）公益服务开展：修订《福建律师希望小学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明媚助学基金资助35名贫困大学生，累计发放助学金19.32万元；推荐律师参评“福建省志愿服务之星”，组织律师参与未成年人帮教活动。行业宣传工作：发布《2024年度福建律师社会责任报告》，全年编印《福建律师》6期共1.2万册，网站发文181条，微信号推送247期共452条；协调多家主流媒体报道我省律师行业重点工作、先进事迹，相关宣传经验在全国律协新闻宣传座谈会作书面交流。

（二十三）行业文化建设：举办第四届福建律师篮球赛暨第二届啦啦操比赛，250余名行业人员参与；参加华东律师体育友谊赛，获得乒乓球女双季军、围棋团体季军等多个奖项。

（二十四）履行法定职责：坚持“两结合”管理体制，全年制定各类规则、办法、指引9个；指导5个设区市律协召开律师代表大会，结合各

地实际提出行业发展建议。

（二十五）议事决策落实：按章程召开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会长办公会，传达上级部署，研究行业建设重点事项，部署阶段性工作。

（二十六）行业交流对接：协助承办全国律协惩戒工作会议，接待多省市律协来闽考察，与税务师、会计师行业协会交流“两个覆盖”攻坚工作经验。

内部管理优化：招聘秘书处工作人员 1 名，加强人员日常教育管理；稳妥推进办公用房购置，更新工作用车 1 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23.0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456.4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675.26	本年支出合计	1,399.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244.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58.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28
总计	1,733.87	总计	1,733.8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1,675.26	218.84					1,456.42
		公共安全支出	1,604.42	148.00					1,456.42
		司法	1,604.42	148.00					1,456.42
		事业运行	148.00	148.00					
		其他司法支出	1,456.42						1,456.42
208			70.84	70.8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5	64.55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55	64.55					
		抚恤	6.29	6.29					
		死亡抚恤	6.29	6.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399.30	1,399.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3.08	1,323.08				
20406			司法	1,323.08	1,323.08				
2040650			事业运行	110.95	110.95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212.12	1,21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2	7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4	69.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94	69.94				
20808			抚恤	6.29	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18.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0.95	110.9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2	76.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84	本年支出合计	187.18	187.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8.6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0.28	90.28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77.45	总计	277.45	277.4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7.18	187.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95	110.95	
20406	司法	110.95	110.95	
2040650	事业运行	110.95	11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22	7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94	69.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94	69.94	
20808	抚恤	6.29	6.29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6.2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19	30201	办公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4	手续费	0.0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77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38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20.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6.2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1.8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85.34	公用经费合计					1.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律师协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733.87 万元，支出总计 1733.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81.63 万元，增长 4.94%。主要是会费收入的增加，以及活动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开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1675.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7.42 万元，增长 3.5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8.84 万元。
2. 其他收入 1456.42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1399.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41 万元，增长 10.4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99.30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94.11 万元，公用支出 1005.1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7.45 万元，支出总计 277.45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8.14 万元，增长 11.29%，主要是：年初及年末结转结余的均比上年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1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4 万元，增长 1.32%，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40650 事业运行 110.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0.90 万元，下降 21.79%。主要原因是一名在编人员退休。

(二)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9.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06 万元，增长 63.10%。主要原因是增加一名退休人员

(三) 2080801 死亡抚恤 6.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名退休人员离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7.1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85.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84 万元，主要包括：手续费等公用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均为基本支出，未安排项目支出，因此 2025 年度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5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